

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的「前言」真的是邊緣人嗎？淺論憲法前言的內容與法律效力

文:呂嘉穎 (認證法律人) · 基本人權·政府 · 2022-12-20

本文

一、憲法為什麼要有「前言」？

現代國家的憲法，多半以前言（或稱為序言）來表彰制憲者當時的權力來源，以及強調該部憲法所制定的目的。更白話的說，憲法中的前言，其實就是大致說明了這部憲法產生的原因，和制定憲法者透過這部憲法的制定，希望國家能達成的目標。

二、我國憲法的前言說了哪些事？

（一）憲法本文的前言

從我國憲法本文的前言^[1]能夠發現，當時制定憲法的機關為國民大會，且制定憲法的權力來源為全體國民的託付，強調了國民制憲權的主要價值。縱使此部憲法的制定，看似依據孫中山先生的遺教所制定，然而回顧當時政治發展史，也能發現制憲過程中，在政治層面確實經過高度妥協，之後才產生這樣的結果，而世界各國憲法也同樣如此，這也是憲法多被視為政治性質最高的法律的原因之一。

另一方面，也能看出立憲主義在此部憲法中，對於民權保障、國家權力的鞏固、奠定社會安寧基礎，以及增進人民福利等層面的願景。

（二）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

如同憲法本文所希望表達的，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也將制定的目的、機關、程序，明確列出並予以說明^[2]。當然，其中的文字不一定符合目前社會的認知，但也表現出憲法增修條文的時空背景。

三、憲法前言有法律效力嗎？

（一）學者認為僅具政治意義^[3]

如果憲法本文有不明確的地方，能夠以此做為後續解釋的方向性指引。但由於前言在文字的使用上較為抽象，

而且簡單幾句話談到的事情，既有意識形態，又有具體理念，很難一概而論^[4]。而國內也有學者認為，前言並不具有法律上的意義，而僅具政治意義^[5]。

(二) 大法官解釋會提到憲法前言嗎？

有提到國父遺教或憲法前言的大法官解釋，如釋字第3號^[6]、釋字第485號^[7]等，大多只是蜻蜓點水般的援引，而非具體說明、實質將前言作為法律規範效力的來源。據此，也能發現我國在實務上並不特別著重憲法前言，此與美國學界、實務界特別重視憲法序言的情形，有著極大的不同^[8]。

註腳

- [1] 中華民國憲法前言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，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，為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，制定本憲法，頒行全國，永矢咸遵。」
- [2]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：「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，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：……」
- [3] 進一步的說明，可參考李惠宗（2019），《憲法要義》，8版，頁62；呂炳寬、項程華、楊智傑（2018），《中華民國憲法精義》，6版，頁55-57。
- [4] 如李震山（2007），〈憲法前言之效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53期，頁8-9；吳信華，《憲法釋論》，4版，頁165-166的說明。
- [5] 例如林紀東（1993），《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》，第1冊，7版，頁24-25。陳新民（2001），《中華民國憲法釋論》，4版，頁56。
- [6] 司法院釋字第3號解釋：「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，載在前言，依憲法第五十三條（行政）、第六十二條（立法）、第七十七條（司法）、第八十三條（考試）、第九十條（監察）等規定建置五院。」
- [7] 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：「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，此觀憲法前言、第一條、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。」
- [8] 雖然憲法前言看似並不屬於憲法條文的「主要」部分，但事實上它卻說明了該部憲法制定的由來和立國的原則。也因為如此，從美國憲法條文的「數量」與我國憲法本文的「數量」做對照，以及從憲法解釋的角度做思考，若非因應特殊需求，否則並不會在美國憲法如此精簡的情況下，於前言中把國家的基本價值闡明之。是故，此一說明更能道盡美國憲法對於前言的重視，以及其所代表的國家整體價值。相關論述請參：吳煜宗（2005），〈憲法前言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29期，頁42-43；陳淳文（2019），〈論憲法解釋原則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第2期特刊，頁155-163；176-178。

標籤

憲法， 憲法增修條文， 憲法前言， 大法官， 法律效力

